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保险基金限期退回决定书

深(南)医保中心违决字〔2023〕第7号

深圳正华门诊部:

鉴于你单位存在以下情形:未签订2023年度医保协议、停止开展社区门诊统筹服务。经本中心核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认定留存在你单位的社区门诊统筹基金历史结余7825468.02元,上述款项应由你单位予以退回。

本中心于2023年9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深(南)医保退告字〔2023〕第1号《医疗保险基金限期退回告知书》,告知退回医保社区门诊统筹基金有关的事实、依据和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向本中心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经研讨,本中心不予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8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支付办法》(深医保规〔2020〕3号)第八条的有关规定,结合历年我市颁布实施的医保政策法规以及与你单位签订的定点服务协议相关约定,现限定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的15日内依法将上述应退回的款项7825468.02元存入本中心指定账户(户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号:754973895228168169),并将还款存根联(回执)复印件递交至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山分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新路3036号,电话:26520284。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医疗机构，一份分中心留存)